

股票代码：920402
硅 烷 科 技



2025年 | 年度报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ila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公司持续深化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中英文版), 报告期内, 公司在 WindESG 评级中为 “A”。
2. 2025 年 8 月, 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各项专利共 52 项。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 现共有 7 项发明专利。新专利的取得有助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完善研发布局, 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 公司获得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优质供应商。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前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硅烷科技和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年报内容“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3）主要客户情况”中“公司 A、公司 B”的信息不便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硅烷科技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山碳材	指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首创化工	指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技术	指	一种电子级硅烷气的生产技术，是对硅烷生产法——歧化法的改进与再创新
电子级硅烷气	指	纯度为 6N 及以上的高纯硅烷
电子级多晶硅/区熔级多晶硅	指	是以工业硅为原料经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反应提纯后达到一定纯度的电子材料。电子级多晶硅纯度一般为 9N-11N，区熔级多晶硅是电子级多晶硅的高端产品，纯度在 11N-13N
特种气体	指	为满足特定用途的气体，包括单一气体或混合气体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硅烷科技
证券代码	920402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Silan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HSTD
法定代表人	蔡前进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石增辉
联系地址	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电话	0374-8510022
传真	0374-8512902
董秘邮箱	hnsilanez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silane.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	461700
公司邮箱	hnsilanezg@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石油、化学、生物医药 (CE)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E26)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电子材料：硅烷、氢气、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服务
普通股总股本 (股)	422,060,067.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五、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炼、罗立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滋楠、赵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获悉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通知当日正式签署《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将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详情查看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施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建五于 2025 年 10 月告知公司计划减持 8,441,000 股，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张建五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3.0024%。详情查看公司公告《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73,960,171.58	705,432,483.79	-32.81%	1,120,685,553.09
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金额	2,696,073.08	15,579,641.90	-82.69%	93,780,596.9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1,264,098.50	689,852,841.89	-31.69%	1,026,904,956.15
毛利率%	-2.53%	24.09%	-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4,003.36	77,673,266.94	-245.33%	308,234,9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89,896.73	70,394,790.33	-267.04%	281,869,74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04%	4.61%	-	2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4%	4.18%	-	19.06%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8	-250.00%	0.73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908,138,610.16	2,146,903,101.99	-11.12%	2,486,569,968.08
负债总计	366,261,173.11	483,700,460.24	-24.28%	841,039,88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877,437.05	1,663,202,641.75	-7.29%	1,645,530,08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5	3.94	-7.36%	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9%	22.53%	-	33.8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9.19%	22.53%	-	-
流动比率	2.57	1.91	-34.55%	1.1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利息保障倍数	-15.57	10.61	-	3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064.73	195,080,552.99	-104.98%	218,742,76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4.97	-	9.02
存货周转率	7.23	8.44	-	10.79
总资产增长率%	-11.12%	-13.66%	-	14.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81%	-37.05%	-	17.55%
净利润增长率%	-245.33%	-74.80%	-	62.9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	差异率
利润总额	-120,214,435.71	-116,447,482.0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4,003.36	-110,058,788.08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589,896.73	-113,751,178.01	-3.37%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6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7.04%	-6.84%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34%	-7.07%	-3.82%
总资产	1,908,138,610.16	1,910,963,825.44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1,877,437.05	1,544,702,652.3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65	3.66	-0.27%

注:本报告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情况。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进行了调整。

五、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429,840.00	118,587,012.81	110,275,954.70	117,667,3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3,053.31	-20,157,931.69	-20,657,702.86	-59,185,3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77,935.37	-21,016,175.96	-21,500,929.24	-61,294,85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7,302.80	9,586,020.64	35,114,759.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4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74.9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0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0.66	87,997.86	15,81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059.40	23,051.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05,893.37	9,713,077.90	35,153,622.99	

所得税影响数		2,434,601.29	8,788,40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5,893.37	7,278,476.61	26,365,217.24	

七、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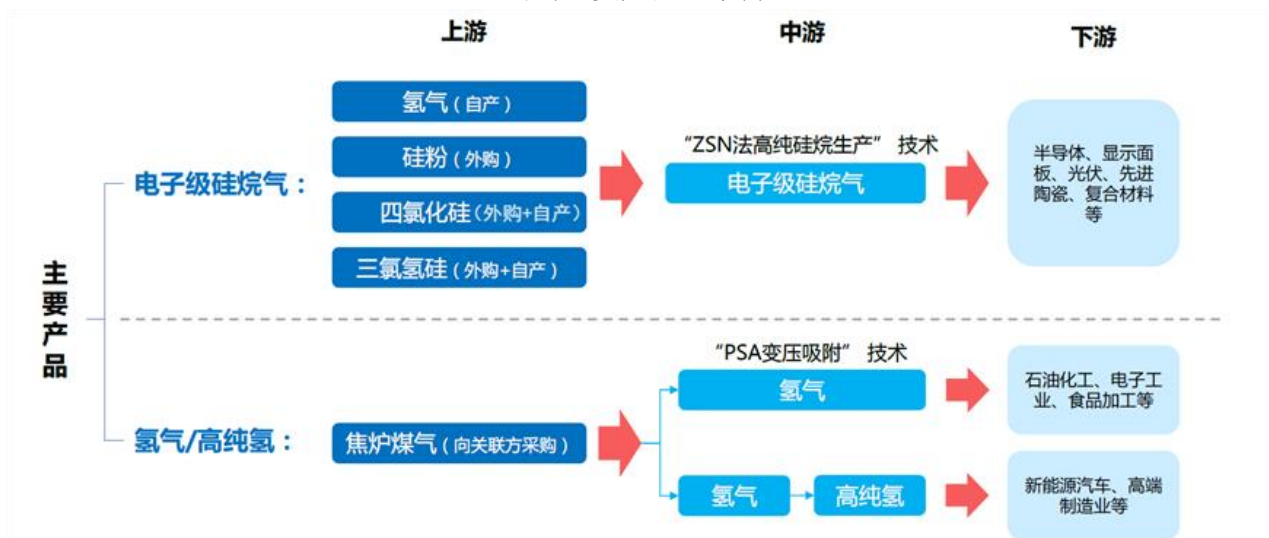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公司主营业务为氢硅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是河南省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试点单位、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河南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氢气（包括工业氢和高纯氢）以及电子级硅烷气。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液晶面板、半导体、硅碳负极、氢能源汽车、尼龙化工等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公司负责统筹技术研发，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进行研发合作，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公司设有省市级研发中心，负责一线技术研发，在实践中改进技术工艺。公司拥有“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技术”，形成了一支具有研发、改造、生产能力的技术团队。

公司研发设计流程遵循 ISO9000 标准流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地改进整套生产工艺，在工艺、装备、转化率上混合了多项技术，产生了大量的应用性发明。

公司一方面掌握市场客观需求，另一方面参照国际新技术发展趋势与应用，同时结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形成了从市场、技术、工艺等多方面参与的研发体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氢气生产装置、硅烷生产系统运行平稳，公司的生产主要是利用焦炉煤气生产氢气；利用硅粉、氢气、四氯化硅等生产高纯硅烷。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线连续化、不间断生产，充分保障产品的交付。

公司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主要产品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经营部门组织编制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生产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同时根据销售

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数量及具体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对原材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进行管理。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的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公信力和行业影响力，已在下游的行业中建立了良好口碑，形成了一大批稳定的优质客户。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是通过销售特种电子及工业气体来满足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盈利，同时提供技术服务也是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之一。下游客户如有技术上的需求，公司会指派业务员给予帮助，让客户满意。随着公司技术工艺的提升和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1.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960,171.58 元，同比减少了 32.81%；营业成本为 485,968,762.01 元，同比减少了 9.24%；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4,003.36 元，同比减少了 245.3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16,064.73 元，较上期减少了 104.9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持续释放、光伏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市场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并且硅粉等原材料降幅远低于产品价格降幅，导致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受下游需求不足影响，氢气的产销量也较上期减少。（2）根据 2025 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公司进行了综合分析和审慎考虑，对提起诉讼客户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相较于 2024 年度，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3）因硅烷价格持续下滑、高纯氢业务处于行业培育期，短

时期无法形成效益支撑，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加大在硅碳负极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改提质，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效能，抓机遇、强创新、练内功、防风险，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按照董事会的要求，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经营工作，并对市场和客户的情况及时作出反应，快速动态调整相关经营和管理措施。

(1) 安全环保形势总体稳定，无“三违”事故发生，杜绝了一般以上工业生产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年”。(2) 面对外部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合理调配生产运行装置，实现生产负荷与节能配置最优化，坚持最佳负荷生产。

(3) 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在保证安全和质量前提下，精打细算提质增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持续压减费用支出。(4) 深化科技创新，强化核心技术攻关。通过了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复审评估，进一步巩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资质与认可。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石油、化学、生物医药(CE)-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氢气和电子级硅烷气，属于气体行业。氢是主要的工业原料，也是最重要的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浮法玻璃、精细有机合成、航空航天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电子级硅烷气下游的行业包括半导体行业、显示面板行业、光伏行业、硅碳负极材料等。

1. 行业政策情况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规划提出，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基本掌握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明确将硅基电子气体列入鼓励类。工信部将高纯硅烷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2. 市场竞争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为氢气和电子级硅烷气。公司的氢气多为相邻区域“中国尼龙城”尼龙产业聚集区的关联客户，市场较为稳定。电子级硅烷气从产品质量上来看，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可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及硅碳负极材料。随着光伏行业的深度调整，硅烷气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但长期看，硅碳负极技术突破和半导体领域需求提升将打开新增长空间。

3. 行业发展情况

硅烷科技所处行业受政策驱动，长期受益于新能源与半导体材料需求增长，但短期面临光伏调整和产能过剩的挑战。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客户结构优化，积极布局硅碳负极、氢能源等高潜力领

域，以应对行业波动并巩固竞争地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3,898,688.69	7.54%	233,076,222.63	10.86%	-38.26%
应收票据	36,675,559.21	1.92%	77,700,492.99	3.62%	-52.80%
应收账款	105,287,517.73	5.52%	107,987,180.48	5.03%	-2.50%
存货	41,638,290.64	2.18%	57,276,680.96	2.67%	-27.3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
固定资产	1,312,409,016.20	68.78%	1,439,229,786.82	67.04%	-8.81%
在建工程	548,581.76	0.03%	71,626.26	0.00%	665.89%
无形资产	97,223,039.05	5.10%	100,509,003.61	4.68%	-3.27%
商誉	-	0.00%	-	0.00%	-
短期借款	10,007,333.33	0.52%	80,082,194.45	3.73%	-87.50%
长期借款	151,969,877.22	7.96%	129,902,799.89	6.05%	16.99%
应收款项融资	38,795,399.03	2.03%	69,818,499.29	3.25%	-44.43%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
应付账款	61,084,258.72	3.20%	92,537,180.17	4.31%	-33.99%
其他流动负债	35,872,827.00	1.88%	59,725,498.86	2.78%	-39.94%
股本	422,060,067.00	22.12%	422,060,067.00	19.66%	0.00%
资本公积	572,752,153.87	30.02%	572,752,153.87	26.68%	0.00%
未分配利润	474,226,103.25	24.85%	595,551,307.95	27.74%	-20.37%
预付款项	36,095,866.01	1.89%	363,770.00	0.02%	9,82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44,050.34	1.47%	18,632,987.05	0.87%	5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8,750.00	0.55%	88,500.00	0.00%	11,819.49%
合同负债	384,094.83	0.02%	158,766.59	0.01%	141.92%
应交税费	3,191,654.34	0.17%	1,178,696.57	0.05%	170.78%
其他应付款	4,642,293.78	0.24%	10,003,397.97	0.47%	-53.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3,898,688.69 元，较期初减少了 38.2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营业收入减少，收到的货币资金减少。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6,675,559.21 元，较期初减少了 52.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营业收入减少，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48,581.76 元，较期初增加了 665.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一期追加项目在建工程项目产生的费用，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4.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0,007,333.33 元，较期初减少了 87.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归还 8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38,795,399.03 元，较期初减少了 44.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硅烷产品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价格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收到的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1,084,258.72 元，较期初减少 33.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等减少，同时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5,872,827.00 元，较期初减少 39.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所致。
8.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6,095,866.01 元，较期初增加了 9,822.7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设备的预付材料款和预付电费款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28,044,050.34 元，较期初增加了 50.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硅烷气长期固定资产、高纯氢长期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0,548,750.00 元，较期初增加了 11,819.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设备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上期增加，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1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384,094.83 元，较期初增加了 141.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销售款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91,654.34 元，较期初增加了 170.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较上期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642,293.78 元，较期初减少了 53.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押金、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73,960,171.58	-	705,432,483.79	-	-32.81%

营业成本	485,968,762.01	102.53%	535,472,710.25	75.91%	-9.24%
毛利率	-2.53%	-	24.09%	-	-
销售费用	2,394,654.86	0.51%	3,255,183.27	0.46%	-26.44%
管理费用	31,261,531.24	6.60%	34,829,320.49	4.94%	-10.24%
研发费用	8,364,094.52	1.76%	24,634,288.67	3.49%	-66.05%
财务费用	7,396,893.03	1.56%	9,406,583.84	1.33%	-21.36%
信用减值损失	-8,691,042.67	-1.83%	-273,256.80	-0.04%	3,080.54%
资产减值损失	-49,053,701.69	-10.35%	-15,599,980.84	-2.21%	214.45%
其他收益	4,940,407.24	1.04%	9,625,080.04	1.36%	-48.67%
投资收益	-	0.00%	-90,890.28	-0.0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41.68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5,605.40	0.00%	-	0.00%	-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营业利润	-120,197,215.05	-25.36%	84,347,315.89	11.96%	-242.50%
营业外收入	12,803.20	0.00%	113,325.12	0.02%	-88.70%
营业外支出	30,023.86	0.01%	25,327.26	0.00%	18.54%
净利润	-112,884,003.36	-23.82%	77,673,266.94	11.01%	-245.33%
税金及附加	5,970,350.13	1.26%	7,148,033.50	1.01%	-16.48%
所得税费用	-7,330,432.35	-1.55%	6,762,046.81	0.96%	-208.41%
利润总额	-120,214,435.71	-25.36%	84,435,313.75	11.97%	-242.37%
综合收益总额	-112,884,003.36	-23.82%	77,673,266.94	11.01%	-245.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32.8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 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2. 研发费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 66.0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较上期增加 3080.5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且存在部分诉讼,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诉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信用减值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214.45%, 主要原因为市场下行,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硅烷气长期固定资产、高纯氢长期固定资产和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所致。
5. 其他收益: 本期较上期减少 48.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6. 营业利润: 本期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 242.5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 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 产品毛利同比收窄, 公司收入、利润出现下滑, 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7. 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 88.70%, 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盘盈资产 10.92 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所致。

8. 净利润：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245.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产品毛利同比收窄，公司收入、利润出现下滑，营业利润相应减少而导致的净利润减少。

9. 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208.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10. 利润总额：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242.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产品毛利同比收窄，公司收入、利润出现下滑，营业利润相应减少而导致的利润总额减少。

11. 综合收益总额：本期综合收益总额较上期减少 245.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产品毛利同比收窄，公司收入、利润出现下滑，营业利润相应减少而导致的净利润减少，综合收益总额随之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71,264,098.50	689,852,841.89	-31.69%
其他业务收入	2,696,073.08	15,579,641.90	-82.69%
主营业务成本	484,497,402.07	523,667,366.80	-7.48%
其他业务成本	1,471,359.94	11,805,343.45	-87.5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气体及危化品收入	471,394,102.04	484,604,318.88	-2.80%	-32.75%	-9.19%	减少 26.67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566,069.54	1,364,443.13	46.83%	-42.27%	-24.08%	减少 12.73 个百分点
合计	473,960,171.58	485,968,762.01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473,641,587.51	485,662,433.90	-2.54%	-32.86%	-9.30%	减少 26.63 个百分点
国外	318,584.07	306,328.11	3.85%	-	-	不适用

合计	473,960,171.58	485,968,762.01	-	-	-	-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营业收入 473,641,587.51 元,同比减少 32.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	319,896,099.41	67.49%	是
2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子公司	30,781,600.01	6.49%	否
3	公司 A	24,099,561.79	5.08%	否
4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9,727,663.82	2.05%	否
5	公司 B	9,216,327.14	1.94%	否
合计		393,721,252.17	83.0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	279,131,055.28	73.10%	是
2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22,534,504.42	5.90%	否
3	四川雅西科技有限公司	11,612,017.67	3.04%	否
4	许昌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9,491,708.16	2.49%	否
5	洛阳中浦商贸有限公司	8,150,248.68	2.13%	否
合计		330,919,534.21	86.66%	-

(5)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064.73	195,080,552.99	-10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982.60	-49,748,363.95	7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7,486.61	-49,433,632.71	-39.92%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16,064.73 元,较上期减少 104.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经营活动流入较上期减少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93,982.60 元,较上期增加 79.31%,主要原因是本

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流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67,486.61 元，较上期减少了 39.9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硅烷科技综合利用焦炉煤气生产氢气,符合以上优惠政策,氢气收入减按90%缴纳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和《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上述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及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投资额的 10%可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8,247,311.11	24,634,288.6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3.4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19,883,216.59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70.39%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7.61%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降低幅度较大，导致比重发生明显变化。同时，用于区熔硅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五个条件，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1. 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建成，生产多炉区熔硅棒送入下游客户试用，证明开发阶段技术具备可行性；2. 研发的区熔硅棒，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联系，随着下游客户不断验证和工艺优化，区熔硅经过多炉次的研究试验，2024 年底直径 130mm 区熔硅拉晶成功，其后，又进行专项技术提升研究，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国内对区熔级多晶硅棒料的国产化需求迫切，公司现有的产业化装置可为下游客户稳定供货区熔级多晶硅棒料；4. 公司通过在研发过程中获得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现销售后的利润价差，可产生经济效益；5. 公司在技术支持、资金支持、原料供应等方面具有足够资源支持开发。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5	18
专科及以下	69	48
研发人员总计	85	6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12.07%	9.99%
------------------	--------	-------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2	5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7	5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保护期限已届满。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纯硅料后处理品质保证关键技术研究	用于半导体行业的高纯硅料,对硅料后处理工艺及质量提出更高标准,需要对后处理品质保证的关键技术进行深入研究。	正在进行	实现高纯多晶硅品质提升,满足客户要求。	验证通过,实现销售。
降低硅烷原料中硼磷及重金属含量技术研究	延长硅烷生产中催化剂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硅烷产品内在质量。	已结项	进一步降低硅烷产品中的硼、磷及重金属含量。	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硅烷中间产品质量管控技术研究	对冷氢化装置中质量管控的关键技术进行研究,进一步提高三氯氢硅质量,延长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已结项	进一步提高三氯氢硅质量,降低系统高沸物含量。	满足二期、三期硅烷装置生产对三氯氢硅用量要求。

高纯硅烷 CVD 法制备溅射靶材技术研究	用于制作磁控溅射靶材的主要耗材。	已结项	研发出磁控溅射靶材中试产品。	延长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种类。
工业氢原料气杂质脱除技术研究	根据焦炉煤气质量问题，研究焦炉煤气杂质脱除技术。	已结项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业氢气质量及产量。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业氢气质量及产量。
区熔级多晶硅专用硅芯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研发自行拉制硅芯工艺。	正在进行	(1) 满足区熔硅生产用硅芯要求。 (2) 形成区熔硅专用硅芯整套生产工艺规范。	有助于加快区熔硅的试用验证进度，为下游验证通过后销售打下坚实基础。
残液系统工艺技术优化研究	优化残液系统工艺技术，研究如何快速除去系统中杂质。	已结项	进一步提高三氯氢硅和四氯化硅产品纯度。	为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碳化硅用硅粉产业化应用	以公司自产电子级多晶硅为原料生产符合碳化硅所需的原料。	已结项	生产符合碳化硅所需的原料。	延长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种类。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交通大学	硅烷法制备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共同深入分析硅烷化学气相沉积的机理及过程，剖析纳米硅沉积形式与状态。双方合作通过调整沉积时间、沉积温度与高纯硅烷气体流速，以期得到一种小颗粒尺寸、窄粒径分布的球形纳米颗粒。共同深入分析硅烷在碳基质表面沉积的机理，研究硅烷与碳基质的在沉积过程中的相互作用。通过硅烷在化学气相沉积过程中与碳质基地的比例，探索一种新型纳米硅基复合的新技术，以期得到一种沉积均匀，具有稳定 Si:C 的新型纳米硅基复合材料。 共同深入分析高纯硅烷与碳源气体的共沉积机理，研究

		<p>碳源与硅烷气体在沉积石墨表面（如：石墨材料）的相互生长或抑制机制。通过改变气体碳源类别与（硅：碳）气源比例，在优化后的温度下，探索一种在载体表面形成亚纳米级别硅包覆层的新技术，以期得到一种具有界面优化亚纳米硅包覆的石墨-硅复合材料，以替代传统通过机械混合或球磨的复合方式。</p> <p>双方约定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上海交通大学享有在研发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的署名权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	--	--

(七)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关键审计事项标题 1

1、收入确认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19；关于收入确认分类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5。硅烷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级硅烷气、工业氢气的销售，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7,396.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47.23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关键影响，公司年审机构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公司年审机构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了解、评价和测试硅烷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对于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判断和控制权转移时间的判断，选取销售合同，查验识别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硅烷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收款单据、送货及签收记录、抄表记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选取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

(二) 关键审计事项标题 2

1、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披露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硅烷科技 2025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为 31,877.78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27,936.76 万元。因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本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具有重要性，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公司年审机构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2）查阅相关合同并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合理性和一贯性；（3）汇总关联交易数据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对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执行函证程序；（4）对关联方的购销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或者同类产品毛利率、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抽样检查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合同、抄表记录、客户签收单、回款单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存在；（6）对发生于报表日前后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测试以确保关联方交易记录于正确的财务报表期间。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深化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英文版), 报告期内, 公司在 Wind ESG 评级中为“A”。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构建了一套完善且全面的节能环保制度体系。涵盖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培训制度、处置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节能降耗管理制度等, 为公司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 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 强化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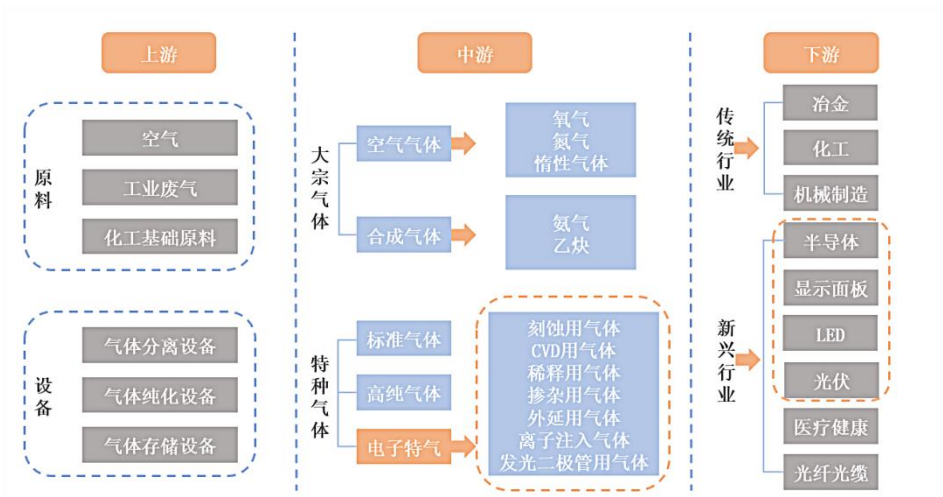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73,960,171.58 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32.81%, 净利润-112,884,003.36 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245.33%。本期业绩亏损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持续释放、光伏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的影响, 市场出现阶段性供需失衡。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 并且硅粉等原材料降幅远低于产品价格降幅, 导致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同时, 受下游需求不足影响, 氢气的产销量也较上期减少。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工业气体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主要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工业气体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空气、工业废气、基础化学原料等，其下游领域包括半导体、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行业以及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



公司核心产品电子级硅烷气属于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特种气体是工业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具体产品包括硅烷气、氟碳类、氟氮类、气磷/砷烷、氢化物、光刻气（稀有气体）等，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IC）、平面显示器件（LCD、LED、OLED）、新能源电池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特种气体需求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22-2025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逐年提高，2025年产量创下新高，达到4843亿块，较2024年增长10.9%。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近16000亿元。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将引领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升级与扩张的双重驱动，硅基负极作为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核心材料，迎来里程碑式发展。电子级硅烷气是制备硅碳负极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化学气相沉积法（CVD），通过高温热解将硅烷转化为纳米硅颗粒，并均匀分散于多孔碳骨架中，从而有效缓冲硅在充放电过程中的体积膨胀，提升电池循环性能。据研究机构EV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硅基负极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4万吨。展望2030年，预计全球硅基负极材料出货量将达到60万吨。未来伴随固态电池技术的加速落地与产业化应用，硅基负极的市场渗透率将进入持续攀升通道，硅基负极行业将持续锚定规模化、低成本、高性能的核心发展方向，不断释放商业价值。

根据SEMI数据，全球电子特气市场规模已突破60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以年均8.5%的速度增长，其中中国市场将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电子特气消费区域。随着我国集成电路、新能源电池

和显示面板领域的增长，有望推动我国电子气体需求的快速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规划，确定了硅、氢两条线的战略定位，逐步构建以工业气体为基础、以电子级硅烷气为龙头，向特种气体行业扩张，通过硅、氢延链补链，做大做强新材料、新能源业务。公司在光伏、液晶面板、半导体等客户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将全面拓展硅碳负极、氢能源等市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先进技术，最终实现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硅氢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

公司聚焦电子特气、半导体材料与氢能储运核心主业，深入实施“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专业化、战略布局国际化”发展战略，坚持将创新驱动贯穿于技术突破、提质增效和市场拓展全过程，持续筑牢产业领先优势，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全球领先的电子工业气体及新材料科技企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围绕硅烷主业做大、做强开展工作，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保持行业地位，做优品牌。硅烷气产量逐步提升，硅烷产品在硅基负极材料领域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加快区熔级多晶硅下游客户认证及销售；与高校继续开展硅基负极材料等研究，做好研发和技术储备；同时积极探索氢能领域的发展模式。下一步，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加大在硅碳负极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改提质，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效能，抓机遇、强创新、练内功、防风险，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 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产品毛利同比收窄，存在未来公司收入、利润下滑的不确定性。

2. 硅碳负极是未来硅烷气主要应用领域，虽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依然具有发展不及预期、被新兴技术替代等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 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效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

	<p>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根据章程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并着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并根据公司的发展管理需要，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避免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合规体系认证工作，并获得了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并且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但是公司依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业绩将会面临不确定性。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生产者，虽然反应副产物可以投入上一环节循环反应，排放污染物较少，公司有专门的污染物排放管理，项目也完成了生产线的环保验收，但若发生安全事故，仍可能造成化学物质泄漏及污染环境的问题。</p> <p>应对措施：</p> <p>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处理程序，同时由于生产线高度自动化，公司对生产线各环节设置了监控措施，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异常，将问题扼杀在萌芽中，尽力降低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由此导致的环保风险。</p>
<p>硅烷气现有产能无法消化、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由于光伏行业的深度调整，其对硅烷气的需求增速严重放缓，叠加国内硅烷气产能持续释放，市场出现供需失衡，导致硅烷气价格大幅下跌。硅烷气市场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公司的销售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差异化竞争能力都会对公司产能利用率产生重要影响。</p> <p>应对措施：</p> <p>公司在光伏、液晶面板、半导体等现有客户领域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硅碳负极、氢能源等市场，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通过技术提升、节能降耗，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确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p>毛利率、利润下滑，持续亏损的风险</p>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硅烷气受到国内产能扩张、下游需求增速减缓的影响，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产品毛利同比收窄，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因此，公司电子级硅烷气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区域内尼龙化工行业等氢气下游客户面临的市场竞争同样激烈，如果持续亏损，则有降低成本、缩减产量的可能，工业氢气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电子级（区熔级）多晶硅存在产品认证、客户开发、价格竞争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市场原因导致资产、存货进一步减值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公司积极探索电子级硅烷气、氢气新的应用领域和增量市场，并以电子级硅烷气为基础，不断延伸产品链、产业链，致力于打造行业发展、企业成长的第二极。大力开发氢能源市场，力争不断释放高纯氢产能。</p>

客户集中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p> <p>报告期内，受工业氢区域销售客户集中、光伏及显示面板行业头部企业集中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并同一控制人的客户后）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3.07%。</p> <p>应对措施:</p> <p>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的销售领域和客户数量，大力开发硅碳负极、氢能源等新领域的客户市场，增加战略客户数量，努力改善客户集中度。</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本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与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无新增的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5,678,876.88	1.0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15,678,876.88	1.02%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7,659,000.00	279,870,796.98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32,460,000.00	319,910,548.28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51,250,000.00	88,391,844.90

注：报告期内其他中的发生金额是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担保费总计 25,978,466.18 元；在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上的存款发生额 62,412,547.12 元，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利息为 831.60 元。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	174,957,879.66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商品	银行转账或票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99,433,141.67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采购商品	银行转账或票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1,857,747.80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商品	银行转账或票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231,030,803.33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商品	银行转账或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53,253,765.76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商品	银行转账或据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5年3月20日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343,027.14	-3,166,271.83	19,176,755.31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74,891.19	43,086,583.76	48,461,474.95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261.12	13,542.32	30,803.44	提供劳务	无	2025年3月20日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	应收账款	15,582.02	7,413.91	22,995.93	提供劳务	无	2025年3月20日

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32,961.51	-44,882.30	88,079.21	提供劳务	无	2025年3月20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3,509,104.00	3,509,104.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57,040.00	57,040.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6,880,866.60	-6,880,866.60	0.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982,691.14	-2,532,691.14	450,000.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0	-21,977,365.64	38,022,634.36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572,491.69	-1,572,491.69	0.00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河南首	应收款项	2,491,434.22	-2,491,434.22	0.00	销售商	无	2025年

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融资				品		3月20日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0.00	91,390.17	91,390.17	销售商品	无	2025年3月20日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9,481,500.00	5,861,500.00	0.00	2022.12.31	2028.12.30	保证	连带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8,650,450.00	11,700,450.00	0.00	2023.01.13	2028.12.30	保证	连带	2025年3月20日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3,400,000.00	2,130,000.00	0.00	2023.04.04	2028.12.30	保证	连带	2025年3月20日

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9,289,200.00	5,819,200.00	0.00	2023.05.26	2028.12.30	保证	连带	2025年3月20日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0%	9.70	6,241.25	6,248.04	2.91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不可终止	35,822,411.30	1.88%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35,822,411.30	1.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影响。

(六)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019.14 万元(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交易价格向关联方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闲置深冷空分装置资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此次交易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060,067	100%	-149,186,790	272,873,277	64.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9,718	19.55%	0	82,509,718	19.55%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49,186,790	149,186,790	35.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22,060,067	-	0	422,060,06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99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批复同意将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化工”）持有的公司的72,568,4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9%）无偿划转至首山碳材，首山碳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已于2025年8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首山碳材直接持有公司149,186,79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限为18个月。首山碳材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	国有法	76,618,338	72,568,452	149,186,790	35.35%	149,186,790	0

	限公司	人						
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509,718	0	82,509,718	19.55%	0	82,509,718
3	张建五	境内自然人	67,639,909	-7,338,511	60,301,398	14.29%	0	60,301,398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1,063	-112,179	2,858,884	0.68%	0	2,858,884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576	1,929,643	2,814,219	0.67%	0	2,814,219
6	沈伟	境内自然人	931,454	0	931,454	0.22%	0	931,454
7	周彬	境内自然人	0	908,032	908,032	0.22%	0	908,032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205	480,806	893,011	0.21%	0	893,01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其他	650,410	240,451	890,861	0.21%	0	890,861

	欧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9,040	185,251	864,291	0.20%	0	864,291
合计		-	233,296,713	68,861,945	302,158,658	71.60%	149,186,790	152,971,8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首山碳材 51%的股权，是首山碳材的控股股东。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张建五，股东名称首山碳材；

两者关系：张建五与其配偶李玲琴持有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许昌金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股东首山碳材 42%的股权；

除此之外，以上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509,718
2	张建五	60,301,398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58,884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14,219
5	沈伟	931,454
6	周彬	908,032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3,01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0,86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64,29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63,604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无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41000068317425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毛，注册资本 3,774,022.84 万元，住所地为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资，河南能源集团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河南省国资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组建，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河南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31,696,508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54.90%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股票	509,210,191.90	9,971,470.83	否	无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项目	2025年度金额（元）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0,725,801.43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71,470.83
其中：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改项目	
500吨/年半导体硅材料项目	9,971,470.83
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1,621.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965,951.62

公司2025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3/8/15	2025/6/12	3.70%
2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	20,000,000.00	2023/11/27	2026/11/27	2.90%
3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许昌禹州支行	银行	27,000,000.00	2023/11/28	2025/11/28	4.05%
4	担保信用贷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银行	40,821,150.00	2022/12/31	2028/12/30	3.60%
5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	30,000,000.00	2024/1/19	2027/1/18	2.90%
6	信用贷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4/3/21	2025/3/21	3.70%
7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	30,000,000.00	2024/9/14	2027/9/13	2.55%
8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4/10/14	2025/10/12	2.85%
9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	30,000,000.00	2024/11/18	2027/11/17	2.95%
10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9	2.70%
11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许昌许继支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5/5/14	2028/5/13	2.50%

12	信用贷款	交通银行许昌禹州支行	银行	27,000,000.00	2025/8/7	2027/2/9	2.50%
13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	10,000,000.00	2025/12/17	2028/12/17	2.40%
14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银行	643,535.80	2025/12/24	2027/8/25	2.50%
15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9	2.40%
合计	-	-	-	330,464,685.8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2,060,067.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441,201.34 元。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已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中进行详细说明。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蔡前进	董事长	男	1973年9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2.25	是	专项奖励
张萌萌	副董事长	女	1989年1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38.35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张红军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3年1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41.09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张五交	董事	男	1971年5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0	是	不适用
孙国成	董事	男	1971年4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0	是	不适用
张晓丹	职工董事	女	1986年3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4.39	否	不适用
楚金桥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3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董红杰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1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倪晓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10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6.00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张红钦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9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47.41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梁涌涛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11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37.96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胡志恒	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2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38.99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已完成

吕永峰	副总经理	男	1972年5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40.77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苏永军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7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42.03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陈中谦	副总经理	男	1983年9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36.59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石增辉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7月	2025年11月18日	2028年11月17日	32.46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孟国均	原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8年3月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40.82	否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完成
合计						421.11	-	-
董事会人数：					9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蔡前进任公司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张萌萌是公司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张建五之女；公司董事张五交是公司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董事孙国成是公司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的纪委书记。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无	无	0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张红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聘任	
张五交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孙国成	无	新任	董事	选举	
张晓丹	综合办公室主任	新任	职工董事	选举	
孟国均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工作调动	
张红钦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红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工学院，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13年5月，在平顶山化肥厂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厂长，厂长等职务；2013年5月至2021年4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书记、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硅烷科技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硅烷科技总经理。

张五交先生，1971年5月出生，河南邓州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平顶山市华鹰精细化工厂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平煤集团煤化公司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平煤集团煤基联合化工产业园筹建处主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标准化主管。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师。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国成先生，1971年4月出生，男，汉族，河南郑州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先后在中国神马集团开发处、发展部、神马实业公司办公室和中国神马集团党委组织部工作。2009年1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务。

张晓丹女士，1986年3月出生，女，河南许昌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化工办公室职员、副科级业务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 薪酬组成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管，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体系方案确定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2. 确定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

3. 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给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1	9
生产人员	514	0	13	501
销售人员	15	1	3	13
技术人员	85	21	39	67
行政人员	80	1	0	81
员工总计	704	23	56	6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5
本科	152	187
专科及以下	546	479
员工总计	704	6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2、人才引进及培训

(1) 人才引进：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渠道不断补充高素质员工，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 培训：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员工培训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促进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结合公司长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内训、外训等形式，以不断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对未来的人才的需求。

3、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学历补贴，加班工资，绩效考核工资等；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入职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执行，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充分体现了内在的公平性，可体现多劳多得，收入公平的原则。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工作需要，公司将厂区配电室及其现场电气仪表设备巡回检查、值班及电气仪表的操作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外包，2025 年度公司委托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共计 34 人（其中，2025 年 7 月离职 1 人）。年度劳务外包金额共：302.71 万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洪育水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猛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铁雷雷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孙兆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张晓丹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金生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陈朝锋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阳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红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郑亮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赵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爱华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蒋星光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任英战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李龙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范永亮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化工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氢气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工业原料, 能源	管道	焦炉煤气	工业生产	市场供求关系
高纯硅烷气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用于化学气相沉积	鱼雷车、钢瓶、管道	硅粉、四氯化硅、氢气	半导体行业、显示面板行业、光伏行业、硅碳负极行业	市场供求关系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科研攻关，将掌握的高纯硅烷和氢气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投入到生产当中，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推进作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硅烷	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技术	采用先进的三氯氢硅歧化反应法，即利用四氯化硅、氢气和硅粉反应制备中间体三氯氢硅，三氯氢硅歧化反应制备高纯度硅烷

2	氢气	SPA 变压吸附焦炉煤气制备氢气技术	利用焦化公司富余放散的焦炉煤气，经压缩，变压吸附，净化，稳定连续地提取纯氢
---	----	--------------------	---------------------------------------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硅烷厂	6100 吨	46.64%	-	-	-
制氢厂	3.76 亿立方	61.97%	-	-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p>(1) 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p> <p>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瞄准国外同行业先进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p> <p>(2) 建立竞争与激励机制</p> <p>建立成果与薪酬相挂钩的考核标准，重实效、重贡献，整体工资待遇向优秀人才和关键技术岗位倾斜，鼓励部分有能力、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在研发活动中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对技术人员的创新发明给予名誉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p>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定价方式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四氯化硅	根据市场供需关系	工业生产	洛阳中浦商贸有限公司	71.11%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硅粉	合理范围	自主采购	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价格小幅波动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焦炉煤气	合理范围	自主采购	长期合作, 供应稳定	价格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电力	合理范围	自主采购	长期合作, 供应稳定	价格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三氯氢硅	合理范围	自主采购	供应基本稳定	价格波动较大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蒸汽	合理范围	自主采购	长期合作, 供应稳定	价格基本稳定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2025 年，实现了安全环保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环保目标全面达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坚实基础。树牢“两个至上”的安全理念。全年安全培训 8619 人次，通过安全生产月、技能竞赛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责任人，特殊作业全流程信息化、规范化、程序化。全年开展综合检查 12 次、专项检查 4 次、季节性检查 4 次，组织应急演练 59 次。

适用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取得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意见批复，于消防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严格按照消防设施设计文件进行建设施工。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每月组织进行专项检查。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排放量、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污染种类	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能力
废气	脱轻塔弛放气及各精馏塔顶不凝气	生产废气（氮气、少量氢气、氯化氢）	设置尾气吸收塔一座，采用碱液喷淋塔（五级喷头）处理工艺，塔内及塔底循环槽有稀 NaOH 溶液，经过循环喷淋对废气进行洗涤，废气中氯硅烷与水发生反应生成 HCl 而溶解继而与 NaOH 反应生成 Na ₂ SiO ₃ 、NaCl，尾气吸收塔最终废气主要为 N ₂ 、少量 H ₂ 和 HCl，直接进行排放，废物污染物排放较少，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氯化氢去除率：99.5%。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	工艺废水主要硅粉干燥器尾气冷凝水、尾气吸收塔废水、地面冲洗水，设计建设一套处理规模 5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沉沙+中和+絮凝沉淀+三效蒸发浓缩结晶”，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尾气吸收塔，不外排。
噪声	各类压缩机、制冷机、各类机泵等	噪音	优先选购低噪声设施，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避免高噪声设施位于厂边界，且设置于建筑物内；对高噪声设施采取相应的隔声、防噪、降噪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工业氢气、硅烷及中间产品四氯化硅属于危化品，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存储、运输、销售，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和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等预防措施。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严禁烟火、配置消防设施，安装泄漏报警系统、DCS（自动化操作）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喷淋雨幕系统，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

2. 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作业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告知风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巡检，确保运行正常，加强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以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公司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和贯彻,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收到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现状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平等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公司将进一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接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机构的监督指导,广泛认真听取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于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的意见,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法人治理水平。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在进行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公司制订治理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详情如下:

- 1、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62)。
- 2、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93)。

(二) 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3项议案，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五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9.《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10.需回避表决《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2.《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15.《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6.《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7.《关于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1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9.《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p>

		<p>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1. 《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p> <p>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 《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6.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1.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p>
股东会	3	<p>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p> <p>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7. 《关于提名张五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0.《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p> <p>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p> <p>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p> <p>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	--	---

2、 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及财务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建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公司的官方网站 <http://www.hnsilane.com/> 及时更新公司经营的最新动态，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后，也及时在上海证券报及时更新。

公司在注重沟通效率和成本控制的原则下，一直致力于增加更多沟通渠道，尽可能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到公司最新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企业文化等相关信息。同时，对如何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的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作了更为详细的明确规定。公司已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专题培训。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并修订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提名委员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楚金桥	3	5	10	现场	3	现场	16
倪晓	1	5	10	现场	3	现场	16
董红杰	1	2	10	现场	3	现场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有效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根据国资委和相关监管要求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1、关于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氢气和硅烷气等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生产制造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氢气、硅烷等基础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关于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产生，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关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体系、生产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核心技术和产品均有自主知识产权。

4、关于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设立了与业务相应的研发、行政、生产等部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合的情形。

5、关于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五)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良好，未出现公司人员因年报重大差错被董事会问责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依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年报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来访、调研等一系列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顺畅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华审字（2026）第 5300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炼	罗立邦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4 万元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硅烷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硅烷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键审计事项标题 1

1、 收入确认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9；关于收入确认分类的披露详见附注五、35。硅烷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级硅烷气、工业氢气的销售，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7,396.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47.23 万元。由于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关键影响，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了解、评价和测试硅烷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对于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判断和控制权转移时间的判断，选取销售合同，查验识别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硅烷科技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4）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收款单据、送货及签收记录、抄表记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选取样本向客户进行函证。

（二）关键审计事项标题 2

1、关联交易

关于关联交易确认的披露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硅烷科技 2025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为 31,877.78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27,936.76 万元。因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对本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具有重要性，会计师将关联交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2）查阅相关合同并对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合理性和一贯性；（3）汇总关联交易数据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对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执行函证程序；（4）对关联方的购销价格与同业公司或者同类产品毛利率、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抽样检查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合同、抄表记录、客户签收单、回款单等原始单据，以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存在；（6）对发生于报表日前后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测试以确保关联方交易记录于正确的财务报表期间。

四、其他信息

硅烷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硅烷科技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硅烷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硅烷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硅烷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硅烷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硅烷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0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1,416.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6,675,559.21	77,700,492.99
应收账款	五、4	105,287,517.73	107,987,180.4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8,795,399.03	69,818,499.29
预付款项	五、6	36,095,866.01	363,77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306,373.69	334,479.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41,638,290.64	57,276,680.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5,475,807.73	17,788,410.96
流动资产合计		418,234,919.36	564,345,73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312,409,016.20	1,439,229,786.82
在建工程	五、11	548,581.76	71,626.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8,417,489.90	10,895,168.11
无形资产	五、13	97,223,039.05	100,509,003.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五、14	19,883,216.5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829,546.96	13,130,29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8,044,050.34	18,632,98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0,548,750.00	8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903,690.80	1,582,557,365.64
资产总计		1,908,138,610.16	2,146,903,101.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0,007,333.33	80,082,19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61,084,258.72	92,537,18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1	384,094.83	158,76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9,937,495.93	8,426,160.08
应交税费	五、23	3,191,654.34	1,178,696.57
其他应付款	五、24	4,642,293.78	10,003,397.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37,639,981.49	43,623,486.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5,872,827.00	59,725,498.86
流动负债合计		162,759,939.42	295,735,381.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7	151,969,877.22	129,902,799.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6,040,964.02	7,994,584.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9	45,490,392.45	50,067,69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01,233.69	187,965,079.18
负债合计		366,261,173.11	483,700,46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22,060,067.00	422,060,0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572,752,153.87	572,752,15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2		
盈余公积	五、33	72,839,112.93	72,839,11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474,226,103.25	595,551,3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541,877,437.05	1,663,202,641.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541,877,437.05	1,663,202,64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908,138,610.16	2,146,903,101.99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473,960,171.58	705,432,483.7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473,960,171.58	705,432,483.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356,285.79	614,746,120.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485,968,762.01	535,472,71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6	5,970,350.13	7,148,033.50
销售费用	五、37	2,394,654.86	3,255,183.27
管理费用	五、38	31,261,531.24	34,829,320.49
研发费用	五、39	8,364,094.52	24,634,288.67
财务费用	五、40	7,396,893.03	9,406,583.84
其中：利息费用		7,254,387.14	8,847,290.66
利息收入		334,130.82	658,916.63
加：其他收益	五、41	4,940,407.24	9,625,08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90,89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8,84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8,691,042.67	-273,25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49,053,701.69	-15,599,98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5,605.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197,215.05	84,347,315.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2,803.20	113,325.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30,023.86	25,32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14,435.71	84,435,31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7,330,432.35	6,762,04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84,003.36	77,673,266.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84,003.36	77,673,26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84,003.36	77,673,26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884,003.36	77,673,266.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56,221.71	520,043,277.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02.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1,306,476.33	22,192,1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2,698.04	542,276,8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33,722.08	165,560,65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49,828.73	77,390,25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6,957.26	91,072,54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3,888,254.70	13,172,8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78,762.77	347,196,3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064.73	195,080,55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3,982.60	49,748,36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3,982.60	49,748,3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982.60	-49,748,36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643,535.8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3,535.8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80,000.00	151,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5,074.91	68,377,3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	25,947.50	26,3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11,022.41	219,433,6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7,486.61	-49,433,6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89,177,533.94	95,898,55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233,076,222.63	137,177,66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060,067.00				572,752,153.87				72,839,112.93		595,551,307.95		1,663,202,64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2,060,067.00				572,752,153.87				72,839,112.93		595,551,307.95		1,663,202,641.75
三、本期增											-121,325,204.70		-121,325,204.70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884,003.36		-112,884,00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41,201.34		-8,441,201.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41,201.34		-8,441,201.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804,878.66					
2. 本期使用						5,804,878.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2,060,067.00				572,752,153.87			72,839,112.93		474,226,103.25	1,541,877,437.05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4,661,590.00				670,150,630.87				65,071,786.24		585,646,076.14		1,645,530,08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4,661,590.00			670,150,630.87				65,071,786.24	585,646,076.14			1,645,530,08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398,477.00			-97,398,477.00				7,767,326.69	9,905,231.81			17,672,55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673,266.94			77,673,26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67,326.69		-67,768,035.13		-60,000,70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67,326.69		-7,767,326.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708.44		-60,000,708.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398,47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398,47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666,371.11					7,666,371.11
2. 本期使用							7,666,371.11					7,666,371.11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422,060,067.00				572,752,153.87			72,839,112.93		595,551,307.95		1,663,202,641.75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涌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猛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经许昌市工商管理总局批准, 由许昌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96298927Y。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206.0067 万股, 注册资本为 42,206.0067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氢硅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氢气(工业氢和高纯氢)以及电子级硅烷气, 主要应用于光伏、液晶面板、硅碳负极、半导体等。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氢硅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

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承兑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组合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 - 2年	10
2 - 3年	30
3 - 4年	65
4 - 5年	90
5年以上	100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0-13.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权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

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吸附剂、催化剂。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平均年限法摊销。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8、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主要业务为硅烷气、氢气的销售。对于硅烷气的销售，分为客户自提与运输两种产品移交方式。客户自提货物时，于客户提货离开厂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送货至客户现场的硅烷气，以客户确认的回磅单签收结算量为准，时间以二次过磅时间为准。氢气全部通过管道进行输送销售，硅烷科技依据客户进气口的流量计数表与客户进行结算确认收入。

2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

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4)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5)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

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专业运输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

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4 万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000 万元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为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②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硅烷科技综合利用焦炉煤气生产氢气，符合以上优惠政策，氢气收入减按90%缴纳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和《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上述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及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其投资额的10%可从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3,869,591.05	232,979,241.9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9,097.64	96,980.71
合 计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965,951.62 元，为公司募集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16.6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416.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61,416.63	

注：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 05 破 4 号之三裁定，确认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欠硅烷科技 312,800.00 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泗阳腾晖光电有限公司的每户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 80,000.00 元（含本数）以下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 80,000.00 元的部分，以中利集团转增股票抵偿。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江苏中利集团的现金清偿款 8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苏中利集团的股票 18117 股，成交价格 2.35 元，公司按照 42,574.95 入账。期末，该股票公允价值 61,416.63 元。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388,944.21	76,335,912.99
商业承兑汇票	301,700.00	1,436,400.00
小 计	36,690,644.21	77,772,312.99
减：坏账准备	15,085.00	71,820.00
合 计	36,675,559.21	77,700,492.99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822,411.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5,822,411.3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6,690,644.21	100.00	15,085.00	0.04	36,675,559.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388,944.21	99.18			36,388,944.21
商业承兑汇票	301,700.00	0.82	15,085.00	5.00	286,615.00
合 计	36,690,644.21	—	15,085.00	—	36,675,559.21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无。

②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01,700.00	15,085.00	5.00
合 计	301,700.00	15,085.00	5.00

注：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71,820.00		56,735.00		15,085.00
合 计	71,820.00		56,735.00		15,08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无。

(8) 其他说明

本期无承兑汇票贴现、无应收票据担保。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1,734,836.03	115,796,746.93
1 至 2 年	10,011,680.00	710,538.22
2 至 3 年	620,138.22	
3 至 4 年		611,841.00
4 至 5 年	611,841.00	
5 年以上		
小 计	122,978,495.25	117,119,126.15
减：坏账准备	17,690,977.52	9,131,945.67
合 计	105,287,517.73	107,987,180.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49,529.22	9.88	12,149,529.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828,966.03	90.12	5,541,448.30	5.00	105,287,517.73
其中：账龄组合	110,828,966.03	90.12	5,541,448.30	5.00	105,287,517.73
合 计	122,978,495.25	100.00	17,690,977.52	—	105,287,517.73

(续)

类 别	上期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3,371.00	5.24	3,547,131.00	57.83	2,586,2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85,755.15	94.76	5,584,814.67	5.03	105,400,940.48
其中：账龄组合	110,985,755.15	94.76	5,584,814.67	5.03	105,400,940.48
合 计	117,119,126.15	100.00	9,131,945.67	—	107,987,180.48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149,529.22 元，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无单

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828,966.03	5,541,448.30	5.00
合 计	110,828,966.03	5,541,448.30	5.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7,131.00	8,835,198.22	42,574.95	190,225.05	12,149,529.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4,814.67	-43,366.37			5,541,448.30
合 计	9,131,945.67	8,791,831.85	42,574.95	190,225.05	17,690,977.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8,461,474.95	39.41	2,423,073.75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76,755.31	15.59	958,837.77
公司 A	18,933,605.00	15.4	946,680.2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2,480.00	4.21	5,172,48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9,104.00	2.85	175,455.20
合 计	95,253,419.26	77.46	9,676,526.97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8,795,399.03	69,818,499.29
合 计	38,795,399.03	69,818,499.2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69,818,499.29	213,777,698.33	244,800,798.59	38,795,399.03
合 计	69,818,499.29	213,777,698.33	244,800,798.59	38,795,399.03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94,748.80	
合 计	66,694,748.80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095,866.01	100.00	363,770.00	100.00
合 计	36,095,866.01	100.00	363,77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341,747.83	36.9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2,141,060.74	61.34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00	0.45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140,000.00	0.39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9,318.64	0.36
合 计	35,913,627.21	99.50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373.69	334,479.04
合 计	306,373.69	334,479.0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22,498.62	352,083.20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 计	322,498.62	352,083.20
减：坏账准备	16,124.93	17,604.16
合 计	306,373.69	334,479.0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321,998.62	352,083.2
保证金	500.00	
小 计	322,498.62	352,083.20
减：坏账准备	16,124.93	17,604.16
合 计	306,373.69	334,479.0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7,604.16			17,604.16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9.23			-1,479.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124.93			16,124.9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7,604.16	-1,479.23			16,124.93
合 计	17,604.16	-1,479.23			16,124.93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社保款	备用金及其他	321,998.62	1年以内	99.84	16,099.93
河南林润茂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0.16	25.00
合计	——	322,498.62	——	100.00	16,124.93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78,214.14	3,870,903.24	35,607,310.90
库存商品	13,671,891.43	11,054,396.89	2,617,494.54
发出商品	8,313,163.80	4,899,678.60	3,413,485.20
合计	61,463,269.37	19,824,978.73	41,638,290.64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26,996.82	1,833,347.36	34,293,649.46
库存商品	22,945,906.36	7,350,532.77	15,595,373.59
发出商品	13,803,758.62	6,416,100.71	7,387,657.91
合计	72,876,661.80	15,599,980.84	57,276,680.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33,347.36	3,870,903.24		1,833,347.36		3,870,903.24
库存商品	7,350,532.77	11,054,396.89		7,350,532.77		11,054,396.89
发出商品	6,416,100.71	4,899,678.60		6,416,100.71		4,899,678.60
合计	15,599,980.84	19,824,978.73		15,599,980.84		19,824,978.7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31,972.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475,807.73	17,556,438.67
合 计	15,475,807.73	17,788,410.96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341,635,388.73	1,439,227,436.39
固定资产清理	2,350.43	2,350.43
减：减值准备	29,228,722.96	
合 计	1,312,409,016.20	1,439,229,786.8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693,887,529.43	1,146,116,180.03	910,377.46	6,258,111.33	1,847,172,198.25
2、本期增加金额	3,889,587.93	1,565,320.30		522,123.89	5,977,032.12
(1) 购置		1,565,320.30		522,123.89	2,087,444.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9,587.93				3,889,587.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技改转出					
4、期末余额	697,777,117.36	1,147,681,500.33	910,377.46	6,780,235.22	1,853,149,230.37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03,069,213.52	303,374,380.68	267,877.81	1,233,289.85	407,944,761.86
2、本期增加金额	25,183,918.14	77,805,904.62	58,272.00	520,985.02	103,569,079.78
(1) 计提	25,183,918.14	77,805,904.62	58,272.00	520,985.02	103,569,07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技改转出					
4、期末余额	128,253,131.66	381,180,285.30	326,149.81	1,754,274.87	511,513,841.64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984,011.90	16,201,231.83	1,216.69	42,262.54	29,228,722.96
(1) 计提	12,984,011.90	16,201,231.83	1,216.69	42,262.54	29,228,722.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984,011.90	16,201,231.83	1,216.69	42,262.54	29,228,722.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6,539,973.80	750,299,983.20	583,010.96	4,983,697.81	1,312,406,665.7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90,818,315.91	842,741,799.35	642,499.65	5,024,821.48	1,439,227,436.3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091,185.20
合 计	8,091,185.20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运输设备	2,350.43	2,350.43
合 计	2,350.43	2,350.43

11、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529,563.13	
工程物资	19,018.63	71,626.26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548,581.76	71,626.2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一期追加项目	529,563.13		529,563.13			
合 计	529,563.13		529,563.1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500 吨/年半导体硅材料一期追加项目	23,675,000.00		529,563.13			529,563.13
合 计	—		529,563.13			529,563.1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00 吨/年半导体硅	2.24%	2.24%				自筹及募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材料一期追加项目						集资金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9,018.63		19,018.63	71,626.26		71,626.26
合 计	19,018.63		19,018.63	71,626.26		71,626.26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26,923.13	19,132,445.02	19,359,368.15
2、本年增加金额		494,399.10	494,399.10
(1) 新增租赁		494,399.10	494,399.10
(2) 重估调整			
3、本年减少金额		4,374,180.59	4,374,180.59
(1) 租赁到期			
(2) 处置		4,374,180.59	4,374,180.59
4、年末余额	226,923.13	15,252,663.53	15,479,586.66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5,641.04	8,388,559.00	8,464,200.04
2、本年增加金额	113,461.56	2,807,751.71	2,921,213.27
(1) 计提	113,461.56	2,807,751.71	2,921,213.27
3、本年减少金额		4,323,316.55	4,323,316.55
(1) 租赁到期		4,323,316.55	4,323,316.55
4、年末余额	189,102.60	6,872,994.16	7,062,096.76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处置			
4、年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820.53	8,379,669.37	8,417,489.9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1,282.09	10,743,886.02	10,895,168.11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12,611,215.16	4,873,368.93	37,864.08	117,522,448.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2,611,215.16	4,873,368.93	37,864.08	117,522,448.17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2,792,605.99	4,182,974.49	37,864.08	17,013,444.56
2、本期增加金额	2,798,627.88	487,336.68		3,285,964.56
(1) 计提	2,798,627.88	487,336.68		3,285,964.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591,233.87	4,670,311.17	37,864.08	20,299,409.12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019,981.29	203,057.76		97,223,039.0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9,818,609.17	690,394.44		100,509,003.61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14、开发支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高纯硅料后处理品质保证关键技术研究		19,883,216.59				19,883,216.59
合 计		19,883,216.59				19,883,216.59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吸附剂摊销	6,765,692.02	9,773,876.08	8,483,472.47		8,056,095.63
催化剂摊销	6,364,601.77		1,591,150.44		4,773,451.33
合 计	13,130,293.79	9,773,876.08	10,074,622.91		12,829,546.9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775,889.14	16,693,972.28	24,821,350.67	6,205,337.67
租赁形成的纳税差异	8,327,409.71	2,081,852.43	10,538,070.41	2,634,517.60
递延收益形成的纳税差异	45,490,392.45	11,372,598.11	50,067,695.25	12,516,923.81
合 计	120,593,691.30	30,148,422.82	85,427,116.33	21,356,779.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形成的纳税差异	8,417,489.90	2,104,372.48	10,895,168.11	2,723,792.03
合 计	8,417,489.90	2,104,372.48	10,895,168.11	2,723,792.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372.48	28,044,050.34	2,723,792.03	18,632,987.05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期 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上年年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上 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4,372.48		2,723,792.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13,875,294.62	
合 计	113,875,294.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13,875,294.62	
合 计	113,875,294.6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548,750.00	88,500.00
合 计	10,548,750.00	88,500.00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5,822,411.30	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 计	35,822,411.3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利息	7,333.33	82,194.45
合 计	10,007,333.33	80,082,194.4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外协加工费	50,102,872.23	44,290,661.10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0,981,386.49	48,246,519.07
合 计	61,084,258.72	92,537,180.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销售款	384,094.83	158,766.59
合 计	384,094.83	158,766.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26,160.08	63,769,612.05	62,258,276.20	9,937,495.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74,459.50	6,874,459.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426,160.08	70,644,071.55	69,132,735.70	9,937,495.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4,899.81	55,137,390.89	54,225,757.02	7,046,533.68
2、职工福利费		1,252,904.71	1,252,904.71	
3、社会保险费		2,996,260.90	2,996,26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0,971.80	2,880,971.80	
工伤保险费		115,289.10	115,289.1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468,457.84	2,468,457.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1,260.27	1,914,597.71	1,314,895.73	2,890,962.25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426,160.08	63,769,612.05	62,258,276.20	9,937,495.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86,304.32	6,586,304.32	
2、失业保险费		288,155.18	288,155.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874,459.50	6,874,459.50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910,74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37.14	
房产税	588,208.47	588,208.47
土地使用税	288,539.01	216,404.26
个人所得税	47,245.87	234,649.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37.14	
印花税	86,868.67	72,858.86
水资源税	76,622.10	63,513.40
环境保护税	2,353.13	3,061.94
合 计	3,191,654.34	1,178,696.57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42,293.78	10,003,397.97
合 计	4,642,293.78	10,003,397.97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4,278,971.15	9,663,268.74
垫付款及其他	363,322.63	340,129.23
合 计	4,642,293.78	10,003,397.97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35,353,535.80	41,0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2,286,445.69	2,543,486.37
合 计	37,639,981.49	43,623,486.37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415.70	20,639.6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35,822,411.30	59,704,859.21
合 计	35,872,827.00	59,725,498.86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25,511,150.00	33,841,150.00	3.50
信用借款	161,643,535.80	136,950,000.00	2.40-4.05
长期借款利息	168,727.22	191,649.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35,353,535.80	41,080,000.00	
合 计	151,969,877.22	129,902,799.89	

注 1：本公司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221410120250117 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2025 年利率 2.4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10,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禹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Z2531LN15674343 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2025 年利率 2.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27,000,000.00 元。

注 3：本公司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平借字第 2024088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用于自身经营周转，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原利率 2.90%，2025 年 9 月 14 日起利率变更为 2.5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27,000,000.00 元。

注 4：本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70800014-2025(襄县)字 00306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货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款 643,535.80 元，利率 2.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643,535.80 元。

注 5：本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许昌许继支行签订编号为光郑许继支 DK2025002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电费及煤气费，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利率 2.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19,800,000.00 元。

注 6：本公司同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23)信银豫贷字第 2308070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电费，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原利率 4.05%，2025 年 8 月起降为 2.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19,000,000.00 元。

注 7：本公司同中信银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银豫贷字第 2408005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原利率 4.05%，2025 年 8 月起降为 2.9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28,800,000.00 元。

注 8：本公司同中信银行平顶山凌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银豫贷字第 2408086 号的信用贷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仅限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购买购买煤气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利率 2.9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29,40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许昌)固贷字 2022 第 10017540 号、中原银(许昌)保字 2022 第 10017540-1 号的保证贷款合同，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481,500.00 元，用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术项目，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利率 3.6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5,861,500.00 元。

注 10：本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许昌)固贷字 2022 第 10017540 号、中原银(许昌)保字 2022 第 10017540-1 号的保证贷款合同，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8,650,450.00 元，用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术项目，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利率 3.6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11,700,450.00 元。

注 11：本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许昌)固贷字 2022 第 10017540 号、中原银(许昌)保字 2022 第 10017540-1 号的保证贷款合同，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 元，用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术项目，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利率 3.6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2,130,000.00 元。

注 12：本公司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许昌）固贷字 2022 第 10017540 号、中原银（许昌）保字 2022 第 10017540-1 号的保证贷款合同，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9289,200.00 元，用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硅烷装置冷氢化系统技术项目，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利率 3.6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需归还金额 5,819,200.00 元。

28、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318,172.33	8,834,410.1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780,101.92	507,000.4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5）	2,543,486.37	2,286,445.69
合 计	7,994,584.04	6,040,964.02

29、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67,695.25		4,577,302.80	45,490,392.45	政府拨付补贴款
合 计	50,067,695.25		4,577,302.80	45,490,392.45	—

30、股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2,060,067.00						422,060,067.00

注：首创化工持有的公司 72,568,452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首山碳材，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山碳材持有公司 149,186,7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5%，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1、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72,752,153.87			572,752,153.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72,752,153.87			572,752,153.87

32、专项储备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804,878.66	5,804,878.66	
合 计		5,804,878.66	5,804,878.66	

33、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839,112.93			72,839,112.93
合 计	72,839,112.93			72,839,112.93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	-----	-----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551,307.95	585,646,076.14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95,551,307.95	585,646,076.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4,003.36	77,673,266.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67,326.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1,201.34	60,000,708.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226,103.25	595,551,307.95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1,264,098.50	484,497,402.07	689,852,841.89	523,667,366.80
其他业务	2,696,073.08	1,471,359.94	15,579,641.90	11,805,343.45
合 计	473,960,171.58	485,968,762.01	705,432,483.79	535,472,710.25

（2）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硅烷气	142,648,978.89	210,175,612.35	326,810,621.91	231,833,018.71
工业氢气	316,142,316.89	259,920,532.87	358,331,230.86	283,911,359.80
其他	15,168,875.80	15,872,616.79	20,290,631.02	19,728,331.74
合 计	473,960,171.58	485,968,762.01	705,432,483.79	535,472,710.25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71,746,309.12	484,604,318.88	701,313,142.68	533,688,939.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213,862.46	1,364,443.13	4,119,341.11	1,783,770.52
合 计	473,960,171.58	485,968,762.01	705,432,483.79	535,472,710.25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848.44	1,581,746.9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352,833.88	2,355,962.16
土地使用税	937,751.79	865,617.0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1,848.43	1,581,746.96
车船使用税	840.00	
印花税	271,231.20	475,233.84
水资源税	335,596.70	267,019.40
环境保护税	8,399.69	20,707.14
合 计	5,970,350.13	7,148,033.5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费用	1,807,754.42	2,173,460.99
差旅费	188,780.52	420,735.15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344.35	323,277.78
办公费	13,618.39	13,912.26
其他费用	361,157.18	323,797.09
合 计	2,394,654.86	3,255,183.27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475,856.63	16,293,697.61
修理费	374,531.70	334,605.75
中介服务费	3,953,534.65	5,457,162.28
折旧与摊销	7,840,124.03	8,964,317.92
业务招待费	519,156.75	736,881.93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04,932.38	432,348.15
办公费	1,577,731.67	830,969.22
电费	268,419.58	291,498.42
差旅费	245,393.09	150,837.17
其他支出	801,850.76	1,337,002.04
合 计	31,261,531.24	34,829,320.49

3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96,285.05	6,002,329.06
电费	764,457.30	5,030,598.52
累计折旧与摊销	1,335,810.40	9,037,587.95
研发领料	1,304,383.57	2,620,921.86
技术服务费	9,433.96	226,758.40
维修费用	192,035.40	1,160,853.38
其他	61,688.84	555,239.50
合 计	8,364,094.52	24,634,288.67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7,254,387.14	8,847,290.6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8,297.36	435,623.69
减：利息收入	334,130.82	658,916.63
手续费	9,320.53	6,965.38
集团担保费	467,316.18	1,211,244.43
合 计	7,396,893.03	9,406,583.84

4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577,302.80	9,384,785.78	4,577,302.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5,849.73	39,059.4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217,254.71	201,234.86	
2025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940,407.24	9,625,080.04	4,677,302.80

42、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90,890.28
合 计		-90,890.2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1.68	
合 计	18,841.68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735.00	-71,8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49,256.90	-203,560.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9.23	2,123.79
合 计	-8,691,042.67	-273,256.80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824,978.73	-15,599,980.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228,722.96	
合 计	-49,053,701.69	-15,599,980.84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605.40		-15,605.40
合 计	-15,605.40		-15,605.40

注：使用权资产提前终止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109,249.50	
罚没利得	10,000.00		10,000.00
其他	2,803.20	4,075.62	2,803.20
合 计	12,803.20	113,325.12	12,803.20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023.86	25,327.26	30,023.86
合 计	30,023.86	25,327.26	30,023.86

4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0,630.94	12,634,92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11,063.29	-5,872,876.93
合 计	-7,330,432.35	6,762,046.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20,214,43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53,608.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80,630.9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65,696.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41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468,823.66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330,432.35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保证金、质保金	150,000.00	904,550.00
收到的补贴收入	317,254.71	16,941,472.26
收到的利息收入、备用金等	839,221.62	4,346,170.32
合 计	1,306,476.33	22,192,192.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支出	3,229,801.56	4,588,720.00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309,400.00	6,296,500.00
支付的其他备用金、手续费	349,053.14	2,287,641.80
合 计	3,888,254.70	13,172,861.8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947.50	26,313.00
合 计	25,947.50	26,313.0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884,003.36	77,673,266.9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053,701.69	15,599,980.84
信用减值损失	8,691,042.67	273,256.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490,293.05	99,733,862.01
无形资产摊销	3,285,964.56	3,285,964.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74,622.91	11,752,12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60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1.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54,387.14	8,847,290.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9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1,063.29	-5,872,87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516.35	-3,211,51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7,069.11	251,926,01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094,359.28	-265,017,70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064.73	195,080,552.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233,076,222.63	137,177,66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77,533.94	95,898,556.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869,591.05	232,979,24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097.64	96,980.7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898,688.69	233,076,222.63

(3)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0,082,194.45	10,000,000.00	7,333.33	80,000,000.00	82,194.45	10,007,333.33
长期借款	170,982,799.89	57,643,535.80	168,727.22	41,280,000.00	191,649.89	187,323,413.02
租赁负债	10,538,070.41		3,002,492.94		5,213,153.64	8,327,409.71
合 计	261,603,064.75	67,643,535.80	3,178,553.49	121,280,000.00	5,486,997.98	205,658,156.06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28。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288,297.36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947.50
合 计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②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1,308,202.08
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合 计		1,308,202.08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8,364,094.52	24,634,288.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9,883,216.59	
合 计	28,247,311.11	24,634,288.67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96,285.05	6,002,329.06
电费	764,457.30	5,030,598.52
累计折旧与摊销	1,335,810.40	9,037,587.95
研发领料	1,304,383.57	2,620,921.86
技术服务费	9,433.96	226,758.40
维修费用	192,035.40	1,160,853.38
其他	61,688.84	555,239.50
合 计	8,364,094.52	24,634,288.67

(2) 资本化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286,400.53	
电费	4,719,460.97	
累计折旧与摊销	10,414,814.64	
研发领料	1,599,328.73	
技术服务费	150,000.00	
维修费用	450,678.17	
其他	262,533.55	
合 计	19,883,216.59	

2、资本化开发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高纯硅料后处理品质 保证关键技术研究		19,883,216.59		19,883,216.59
合 计		19,883,216.59		19,883,216.59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

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07,333.33					10,007,333.33	10,007,333.33
长期借款		40,462,253.27	116,983,287.78	38,030,097.20			195,475,638.25	187,323,413.02
应付账款	61,084,258.72						61,084,258.72	61,084,258.72
其他应付款	4,642,293.78						4,642,293.78	4,642,293.78
租赁负债		3,004,942.50	2,364,000.00	4,794,000.00			10,162,942.50	8,327,409.71
合计	65,726,552.50	53,474,529.10	119,347,287.78	42,824,097.20			281,372,466.58	271,384,708.5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82,194.45					80,082,194.45	80,082,194.45
长期借款		47,080,366.36	35,314,298.05	101,209,228.80			183,603,893.21	170,982,799.89
应付账款	92,537,180.17						92,537,180.17	92,537,180.17
其他应付款	10,003,397.97						10,003,397.97	10,003,397.97
租赁负债		3,293,885.00	2,631,294.95	5,672,000.00	678,000.00		12,275,179.95	10,538,070.41
合计	102,540,578.14	130,456,445.81	37,945,593.00	106,881,228.80	678,000.00		378,501,845.75	364,143,642.89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金融工具。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61,416.63			61,416.63
（3）衍生金融资产				3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38,795,399.03	38,795,399.03
（三）其他债权投资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江苏中利集团的股票 18117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价 3.39 元，公允价值 61,416.63 元。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38,795,399.03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774,022.84 万元	19.55	19.55

注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注 2：2026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国资委以河南能源集团 100% 股权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943,209 万元变更为 3,774,022.84 万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晶珠路大药房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休养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许昌金萌酒店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批复同意将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碳材”）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化工”）持有的公司的 72,568,4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19%）无偿划转至首山碳材，首山碳材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变更后，首山碳材持有公司 149,186,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5%），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首山碳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76.1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7,188.82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92.45	22,188.68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33,141.67	112,971,095.3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957,879.66	187,966,435.99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2,452.88	690,755.63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244.79	55,611.29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53,220.00	75,56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接受劳务	46,000.00	95,000.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2,123.89	130,335.2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9,808.49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9,538.61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晶珠路大药房	采购商品	8,170.00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接受劳务	613.21	
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	接受劳务	45,590.80	2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休养院	接受劳务	9,908.86	6,660.00
许昌金萌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605.00	107,498.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188.6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92.46	24,915.47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2.0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030,803.33	227,838,413.68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253,765.76	68,692,527.41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21,331.00	13,158,585.05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5,660.38	2,528,301.8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3,093.57	125,435.4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782.06	80,892.19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94.27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31.5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857,747.80	61,800,289.77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477.88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48.87	12,829.39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氮设备	1,132,743.36	1,371,681.43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160.60	119,160.60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	384,000.00	451,439.9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1,500.00	2022-12-31	2028-12-30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00,450.00	2023-01-13	2028-12-30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0,000.00	2023-04-04	2028-12-30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19,200.00	2023-05-26	2028-12-30	否

注：保证借款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按照年化 1.5%比例收取担保费，2025 年公司支付担保费 467,316.18 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11,071.34	4,768,149.85

(9) 关联方承诺

无。

(10) 资金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归集至母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存在因发放职工工资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账户存放的资金，期末余额为 29,097.64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97.64		96,980.71	
应收账款：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76,755.31	958,837.77	22,343,027.14	1,117,151.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48,461,474.95	2,423,073.75	5,374,891.19	268,744.56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803.44	1,540.17	17,261.12	863.06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2,995.93	1,149.80	15,582.02	779.1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8,079.21	4,403.96	132,961.51	6,648.08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9,104.00	175,455.2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57,040.00	2,852.00		
	河南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806.40	40.32		
应收票据：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6,880,866.6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2,982,691.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8,022,634.36		60,000,000.00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2,491.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491,434.2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390.1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4,504,381.73		3,316,022.11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990,166.22		8,343,128.52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216,566.36		182,566.36
	襄城县明源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83,018.8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502.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90.51		44,329.1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6 年 1 月 4 日，襄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硅烷科技签订《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收回硅烷科技位于河南省襄城县开发区（南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 8-13-16 号，面积 134217.9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账面净值 4,217.70 元，收储价款 4,241.2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储价款尚未收回。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05.4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7,302.8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41.6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项 目	金额	说明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74.95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20.66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05,893.3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05,893.3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4,705,893.37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28	-0.2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